



# 目 次

壹、前言 .....	2
貳、參訪上海保險交易所 .....	4
一、保險交易所簡介 .....	4
二、上海保險交易所組織架構 .....	6
三、拜訪與交流（合影照） .....	6
參、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	9
一、研討會議程 .....	9
二、研討會心得 .....	14
肆、參訪南京大學 .....	25
一、南京大學及法學院簡介 .....	25
二、拜訪與交流 .....	26
肆、心得與結語 .....	28

## 壹、前言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於 2014 年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協議雙方將定期舉辦研討會。為強化學術交流效益，二機構特規劃辦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首屆研討會於臺北舉行、2015 年移師上海，2016 年再輪由臺北主辦，今年（2017）復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擔任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合作單位，協辦單位包括中國安陽仲裁委員會、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律駕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邦信陽中建中滙律師事務所、上海樂凡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

本次參與研討會及參訪行程之代表團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擔任團長，成員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明仁董事長及陳霽雲專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國彬董事長、古珮玉研究員及徐佳華專員；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杜茂銓副總經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憶惠副秘書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陳曉珮處長及邱美惠專員、銘傳大學林勳發教授、政治大學林建智教授、彭金隆教授、張冠群教授及陳俊元助理教授；東海大學卓俊雄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葉日青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程守真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孫欣律師、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崇權董事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陳翠蓉副董事長、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白錫潭總經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維能法務長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維國協理等共 25 人。

本次研討會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假上海虹橋迎賓館舉行，來自中國及台灣之學者、業者及官方代表約 120 餘人，產官學界之高度參與，共同交流、交換及討論對保險議題之見解，可謂獲益良多；此行亦同時參訪上海保險交易所及南京大學，在上海保險交易所中，深入了解中國現今金融科技之發展程度，以科技引導金融創新，改造新業務之模式、應用、流程或產品，從而對金融市場、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之提供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勢必為將來各產業發展之新趨勢。在南京大學中，則體會到發展教育行業需有遠見，培育人才需靠時間之累積才看得到成果。最後，並短暫拜會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藉由雙方之初次會面與指教，強化未來彼此合作及交流之機會。

## 貳、參訪上海保險交易所

參訪當日由上海保險交易所（以下簡稱保交所）朱仲群副總經理、保險事業部、法務合規部主管介紹保交所業務概況，台灣團代表分別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董事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董事長、政治大學林教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杜副總經理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專員等人介紹各單位業務概況與其業務交流。

### 一、保險交易所簡介

上海保交所（英文簡稱“SHIE”）由91家股東發起設立，首期註冊資本22.35億元，註冊地位於上海自貿區，其於2015年11月獲國務院同意設立、2016年6月12日正式揭牌，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

保交所係採取會員制管理，因此上海保交所業務平臺上，所有提供相關營運活動或相關服務之市場參與者，必須是保交所會員。在中國境內外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組織等皆可申請成為保交所會員。

保交所經營服務範圍為保險、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及為相關產品之交易提供場所、設施和服務，制定並實施相關業務規則，協助委託人選擇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等保險機構及辦理相關手續，代理銷售保險及相關產品並代理收取費用，提供保險、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的支付、結算、資訊安全諮詢、資訊技術外包服務，及與保險、

再保險市場相關的研究諮詢、教育培訓及資訊數據服務，拓展與保險業務相關之投資，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業務。

保險交易的本質屬性即是風險交易，因此保交所本身就是一個風險交易所，具有本身特有的業務邏輯和業務邊界範圍，整體主要為四大屬性，分別是平臺屬性、基礎設施屬性、公開市場屬性及科技屬性。

保交所以社會公眾的保險服務需求和保險行業的經營管理需求為導向，按照「公司化、市場化、專業化」原則，圍繞保險風險交易主軸，搭建保險、再保險、保險資產以及保險衍生品等四大業務平臺，配套構建帳戶管理、支付結算、資訊揭露、市場諮詢、運營系統、數據管理等一站式綜合服務體系。

依上海2017年6月22日第一財經日報新聞，保交所成立一周年時，董事長曾于瑾解釋保交所之定位為：保交所不是保險公司，做平臺不做承保，不承擔風險；其次，保交所做標準化的產品交易，不做非標準化的交易，「非標產品本身就很複雜，不是所有的保險產品都可以到保交所」；再者，做公開市場不做封閉市場，「保交所是保險業的公開市場，交易規則是公開透明的，要有充分的資訊揭露，在保交所掛牌交易的產品，必須以保護投保人為優先原則，才可以建立讓老百姓可以信賴的市場」；最後，是做科技型的交易所，不做傳統的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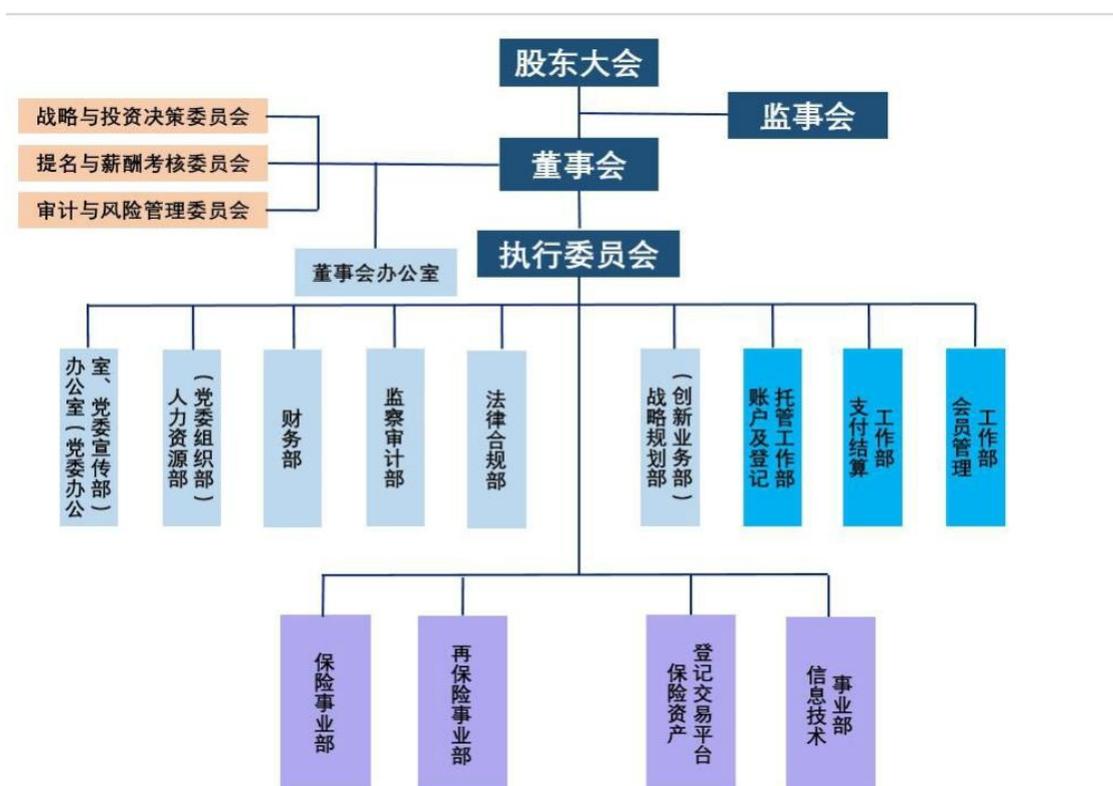
保交所主要功能是提供保險交易的場地與設施，各大保險項目均可在此平臺上實現掛牌交易，還能連接國內與國際保險市場，在中國保險業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至於交易內容則為產險、壽險、航運險以及保險公司之間、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之間的重大再保險項目。

保交所自2016年6月成立以來就明確了「科技辦所」之方針，致力

於發揮平臺功能，集中業內外資源，探索區塊鏈在保險行業的率先應用，即通過共識演算法和加密技術，確保數據交易的安全性，實現行業數據共用；基於可溯源、不可篡改的特徵，確保數據交易的真實性，解決銷售誤導、騙保騙賠等問題；利用智慧合約技術，實現自動理賠，提高理賠效率等。於2017年3月通過區塊鏈數據交易技術驗證。這一技術驗證的成功，有利於大幅度降低保險交易成本，提高保險交易效率。

## 二、上海保險交易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保交所網站之簡介資料及參訪當日簡報之重點紀錄

## 三、拜訪與交流（合影照）

本次參訪保交所受益良多，瞭解該所主要之功能定位及經營之範圍，認識了許多交易平臺，保交所除了可以做政府保險採購，掛牌招標，也可以做中小微企業的保險服務，使其找到更匹配個性化需求的保險產品，印象最深刻的是它可以為個人量身訂作保險、提供數據化服務，改善現行傳統保險行業「保費高」和「理賠難」的問題。另外在區塊鏈上就意味著未來從消費者投保到保險公司理賠可實現無人工處理，縮短理賠流程、資料精準，亦可大幅降低保險詐欺，提升客訴管理。參訪中，對中國保險業之推動有更進一步認識，中國保險業起步發展雖然相對較晚，但以其具備全球最龐大消費市場之優勢，以及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仍有值得我們學習與迎頭趕上之處。



參訪保交所



參訪保交所



參訪保交所



保交所線上展示數據資料



保交所簡報



保交所簡報



座談情形



座談情形



座談情形



座談情形

## 參、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 一、研討會議程

本次研討會於12月15日(星期五)、假上海虹橋迎賓館6號樓舉行，  
議程如下：

時間	流程	內 容
09：00-09：25	開幕式	
	主持人 致詞嘉賓	韓長印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 胡近 (上海交通大學黨委副書記) 桂先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09：25-10：25	主旨演講：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	
	主持人	趙雷 (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秘書長) 陳明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董事長)
	演講嘉賓	林勳發：中國大陸交強險制度修正爭議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李偉群：保險欺詐的風險防範及處理--以 車輛保險欺詐為路徑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

時間	流程	內 容
		張冠群：雲端運算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問題研究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董 庶：保險糾紛審判中的重大爭議問題--以《保險法司法解釋四》(徵求意見稿)為視角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法官)
	評議人	杜茂銓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方樂華 (華東政法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 高 歌 (東南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10：25-11：05	合影及茶歇	
11：05-12：20	第一議題：人身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主持人	陳翠蓉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秀全 (上海大學法學院教授)
	演講嘉賓	林國彬：臺灣地區近年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監理與爭議問題研究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王 靜：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研究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清算與破產審判

時間	流程	內 容
		<p>庭庭長)</p> <p>金憶惠：臺灣壽險業履行保險給付責任議題探討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p> <p>孫東雅：人身保險合同的幾個思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員)</p> <p>簡維能：臺灣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之因果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p> <p>王羅傑：保險代位求償權限制對象之「組成人員」判斷的法律空白及其思考 (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主任)</p>
12：20-14：00	評議人	<p>蘇維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p> <p>陳冬梅 (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p> <p>司占傑 (安陽仲裁委員會案件諮詢受理科科長)</p>
	午餐	
14：00-15：25	第二議題：財產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p>主持人</p> <p>吳崇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謝賢林 (上海律駕寶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p>

時間	流程	內 容
	演講嘉賓	<p>卓俊雄：論責任保險複數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之分配--兼評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 <p>孫宏濤：我國環境責任保險之除外條款研究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p> <p>陳俊元：怒火地平線－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p> <p>李 華：責任保險的內在邏輯及對食品安全風險之控制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p> <p>王羽中：保費支付條款之法律性質初探 （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p> <p>張淑芬：財產保險爭議案例研討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p> <p>沈小軍：論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請求權的法律性質及其實踐意義--兼評《保險法司法解釋四徵求意見稿》責任保險相關條文題目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講師）</p>
	評議人	<p>孫 欣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p> <p>高長青 （上海樂凡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執行</p>

時間	流程	內 容
		董事兼總經理) 金怡鐘 (上海亞太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15:25-15:45	茶歇	
15:45-17:00	第三議題：保險業法的展望	
	主持人	林建智 (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陳保平 (安陽仲裁委員會秘書長)
	演講嘉賓	彭金隆：保險法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罰則規範分析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周 波：經濟新常態下金融產品創新與國內信用險發展新機遇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主任) 程守真：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規範 (常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徐 堅：如何規範保險產品市場開發--從日新月異的保險創新產品看市場監管的隱性地帶 (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葉日青：董監事責任保險與併購實務 (協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吳 迪：行業新規促再保險市場合規化發展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
	評議人	古珮玉

時間	流程	內 容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員) 馮智堅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總監) 楊飛翔 北京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17:00-17:30	閉幕式	
	主持人	莊加園
	致詞嘉賓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
	頒發感謝狀	陳曉珮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長) 韓長印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 向協辦單位頒發感謝狀

## 二、研討會心得

本次研討會發表之演講及論文為 23 篇，謹摘錄目前台灣仍有爭議或持續討論之議題論述如下：

### (一) 保險詐欺的風險防範及處理--以車輛保險詐欺為路徑

依據陝西省保險行業協會通報，2017 年上半年陝西保險業與保險詐欺有關之案件中，車險達 1243 件、金額為 4318.41 萬元，占總數之 96.73%，車險詐欺案件數量且涉案金額小；綜合發生之案例，歸納出其特點為：團體詐騙、有多次同類出險紀錄及詐騙車型多為老舊高檔車型等。

調查資料顯示，美國保險詐欺犯罪防治之投入產出比為 1：

27，即每投入 1 美元防治保險詐欺犯罪，可挽回 27 美元之損失；為提高保險業反詐欺能力、更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提升保險業抗風險能力、樹立保險業誠信經營之良好形象，中國保監會於 2012 年通過「關於加強反保險欺詐工作的指導意見」，進行指導反保險詐欺工作；同時，保監會負責人強調將進一步加大反詐欺組織機構、專業人員、專門資金、信息化建設等方面的支持和投入力度，著力建構加強反保險詐欺工作之長效機制。

近幾年，保險公司已逐步改善作業流程以建立反詐保體系，如：在承保時應向要保人說明各險種間之差異及承保之風險、在保險經營過程中並應提示誠實索賠之重要性及保險詐欺之法律後果，引導保險消費者正確認識保險詐欺之危害性，樹立誠信投保、誠信索賠之意識；同時須建立風險內控制度，包括建構一個平衡被保險人利益、與被保險人進行保險詐欺之動機二者間關係較為完善之保險條款；此外，並加強保險公司之內部管理，包括投保、核保、理賠等業務之操作流程，強化保險從業人員之培訓教育和督察，避免監守自盜或勾結詐騙之事件發生；同時，保險公司應建立詐騙識別系統之數據資料，因歷史資料對未來預測及警示作用至為重要，分析保險詐欺案例並建立自動識別模型，以在保險公司制定賠償決策及反詐欺方面發揮作用。最後，保險公司應建立訊息共享平台，建立完整之保險賠案資料庫及保險賠款公布制度，可防止重複投保及詐欺者連續詐騙，積極面更有利於識別及辨認，可提前預防及監控。

然而，單靠保險公司之力量難以根本杜絕保險詐欺，需依賴

社會力量通力合作，建議參考英國之作法，建立全國性專門反保險詐欺之官方機構，負責進行案例蒐集、整理及分析、發布；對發布訊息之追蹤、更新；協調區域間或區域內多部門之分工合作、加強打擊保險詐欺之力度、打造對保險詐欺零容忍之環境，建立訊息互通、協助便利之反詐保體系。

##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監理與爭議問題研究

台灣保險法於 2001 年 7 月修正第 123 條，首次納入「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文字，同時增訂第 146 條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資金運用等事項。投資型保險商品在台灣之銷售情形，以新契約保費佔年度人身保險新契約總保費之比率統計，自 2002 年起持續上升，至 2007 年時，達年度新契約保費之 60% 以上，惟隨著 2008 年金融海嘯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糾紛日益增加，自 2009 年起，已下降至 20% 左右。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性在於保險之未來給付取決於要保人投資績效（即投資風險由要保人直接承擔），以及保險公司需專設帳簿以分別管理要保人之資產，而與一般傳統型壽險有異，因此主管機關之監理重點包括專設帳簿、豁免保險公司部分投資限制、銷售前之說明及揭露義務、招攬及銷售規範等，惟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兼具投資性質及要保人承擔投資風險之特性，衍生出保險公司（業務員）是否有盡說明義務、銷售端有無揭露風險、有無保證收益及招攬過程有無誤導要保人之爭議等。

主管機關針對投資型保險商品衍生之糾紛，除陸續制定各種

辦法、注意事項或應遵循事項等，以監理機關之權限進行他律之規範外，亦透過壽險公會制定自律規範及風險揭露範本等；惟根本解決之道，仍有賴保險公司（業務員）之銷售行為自律，以避免外界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誤解。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若干問題研究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為彌補保險期間早期所支付超過自然保費部分之金額之累積，故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於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給付予要保人，爰一般認為應與如存款、債券、基金等金錢債權相同，屬可強制執行之標的；中國現行實務中，並已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作為夫妻共同財產之確定性及可分割性（如：婚姻關係存續中，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以夫妻共同財產繳納保險費，則於離婚時，倘要保人擬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公司給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按照夫妻共同財產處理；要保人選擇繼續投保者，其應支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半予對方，佐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考量人壽保險仍有保障之功能，則要保人之債權人與被保險人（受益人）間之利益保護順位，即成為此議題探討之核心，並衍生出要保人不欲終止保險契約時，法院能否強制終止之議題。

中國法院審理實務有不同之處理方式，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法院要求保險公司協助扣押要保人（即債務人）保險商品相關利益時，應提供要保人簽署之終止契約申請書，但要保人拒絕簽署申請書時，執行法院可向保險公司發出執行裁定書，協助

扣押保險契約終止後可得之利益，保險公司負有協助義務。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則認為，因關係人之生命價值，法院不能強制要保人終止契約；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亦認為如保險契約中未將法院強制執行列為終止契約之事由，且未出現保險法所規定或保險契約約定保險公司可終止合約之情形時，契約終止權只能歸要保人所有，法院不宜直接要求保險公司終止契約提取保單價值準備金，但考量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價值，法院可以採取相應執行措施。

承前述，為保障要保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奧地利、瑞士、德國等國家在承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執行之前提下，通過介入權等相應制度以兼顧各方利益。所謂介入權，係指保險相關權利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時，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得經要保人同意，藉由向債權人支付相當於保險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代為清償，取得要保人地位，維持契約之存續，並滿足債權；中國實務處理上，已有法院肯認介入權之行使。

介入權制度之核心包括二方面，一是保險價值準備金之換價補償，以滿足債權實現之正當利益，二是變更要保人，由介入權人承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成為新要保人。

綜上，保單現金價值在性質上與存款及債權具有相似性，故可成為強制執行標的，且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護可透過介入權制度來兼顧；另，中國現行法規已賦予當事人、案外人及利害關係人在執行情序中提出異議、復議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權利，故要保人、保險公司、受益人等各利益相關方在現有法律架構下

已獲得事前提出異議、事後提出異議之訴等程序保障機會，並實現債權執行之目的，兼顧了各利益相關主體實體和程序正當性之保障。

#### （四）財產保險爭議案例研討

財產保險所生爭議類型可分為二大類，理賠爭議與非理賠爭議，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17 年第 3 季統計數據，理賠爭議常見之類型包括殘廢等級認定、理賠金額認定及事故發生原因之認定；非理賠爭議之常見類型則為續保爭議、未遵循服務規範、保費之交付及未到期保費之返還等。

本次報告以三案例說明實務上發生之爭議，案例一之爭議原因係因條款文義不清，解釋上易產生爭議，建議保險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確實了解保險商品之內容，從而依據商品內容擬定契約條款，同時，亦須確實檢視保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如能依據保險商品之特性，參考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將能減少相關爭議之發生。

案例二之爭議源於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範圍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範圍不同，前者依民法規定，可請求之項目為財產之損害、身體或生命之損害（包括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所需、精神慰撫金、殯葬費及扶養費等），且需考量過失相抵原則及損益相抵原則。後者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可請求之項目為傷害醫療費用（包括急救費用、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

看護費用等)、殘廢及死亡給付，且訂有保險給付標準，因項目不同，受害人尚無法逕以法院之民事判決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請求全額給付，而易生爭端。鑒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民事賠償在計算賠償金額與項目有差異，建議當事人及相關單位在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時，能明確區分二者之不同，如：法院在審判時兼考量民法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規範、以司法救濟外之和解解決時，應於和解書中敘明賠償額度之計算及依據，以提升對受害人權益之保障；另保險公司於審查類似案例時，亦應主動確認受害人有無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列之殘廢等級，較為公允。

案例三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代位求償之議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修正前健保署對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即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第三人（即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代位求償權利係源自於受害人向加害人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繼受之權利，健保署得請求之權利應以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依侵權行為內容得請求之範圍為限，且強制車險之被保險人（即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得以對受害人主張之抗辯事由（如：過失相抵、時效抗辯）對抗健保署；倘健保署逕向強制車險之保險人請求時，該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得向被保險人（即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主張之抗辯事由（如：不保事項、除外責任之約定或保險給付之時效抗辯等），亦得對抗健保署。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為，健保署對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即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車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依立法理由，係支持擴大健保署代位求償範圍，即健保署將享有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賦予限額無過失理賠之利益，而有違「代位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似有欠妥適，且可能發生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之結果。

#### （五）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罰則規範分析

保險監理之定義為：國家政府對於保險市場實施之監督管理，包含行政、司法及立法對於市場之監理，目的在於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安全、維護保險交易公平、健全保險市場、保護地區保險市場、保險市場自由化及配合國家社會政策等；公司治理則是提供適當之激勵機制予董事會與經營階層，使其能在追求公司利益及股東利益之目標下，有效發揮監督機制。因此，保險監理本質上係以外部控制力以達到監督及管理之目的、公司治理則是訴諸內部自律，強調誘因、目標之自主管理，並負終局責任，二者目的均在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安全並穩定保險市場，惟監理機關監督界線之拿捏，即成為須審慎評估之事。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要求保險公司應建立並實施公司治理架構，其發表之文件中，特別強調「董事會」作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核心及關鍵地位，故其揭櫫之治理原則對董事會亦有較高密度之規範。監理官應要求董事會監督保險公司制定與執行健全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與功能，因此董事會被確認為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執行之主體，有責任確認保險公司是否訂有適當之機制以進行風險管理與整體內部控制，且須監督此機制，以確保內部控制機制能如預期般有效運行。

台灣保險法令在規範公司治理架構中，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定有專法，對公司及相關人員有課予必要作為義務之強制規定及課予義務之框架規定。實務上監理機關對保險業裁罰、且裁罰事由與內稽內控有關之類型包括：未確實建立相關機制、未執行自訂之內稽內控機制及未確實或完整執行等，惟細究法條內容與主管機關裁罰之情狀，似有不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情形，致生適用上疑義，且保險法條文之間亦規範不一致，爰建議修法縮減監理機關涉入公司治理中，與內稽內控制度有關之範圍及強度，以達到保險監理及公司治理雙管齊下之管理目標。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全場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全場



主旨演講：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



主旨演講：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



第一議題：人身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第一議題：人身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第二議題：財產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第二議題：財產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第三議題：保險業法的展望



第三議題：保險業法的展望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閉幕式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頒發感謝狀

## 肆、參訪南京大學

### 一、南京大學及法學院簡介

南京大學坐落於鐘靈毓秀、虎踞龍蟠的金陵古都，是一所歷史悠久、聲譽卓著的百年名校，其前身為創建於 1902 年之三江師範學堂，此後歷經兩江師範學堂、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國立東南大學、第四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南京大學等歷史時期，於 1950 年更名為南京大學。1952 年，因應全國高校院系調整，南京大學調整出工學、農學、師範等部分院系後與創辦於 1888 年的金陵大學文、理學院等合併，仍名南京大學。南京大學目前擁有鼓樓、浦口、仙林三個校區，設 23 個學院、65 個系，共有全日制學生 27,600 名。風景優美，建築規模宏大，教學、科研設施先進，已發展成為各項辦學指標和綜合實力均位居全國高校前列的一流大學。

南京大學法學院之前身為原中央大學法學院。原中央大學設有文學院、法學院、師範學院、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和醫學院七大院，法學院現設有一個法學本科專業；九個碩士專業：法學理論、法律史、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刑法學、民商法學、訴訟法學、經濟法學、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國際法學，擁有一級學科碩士授予權；具有法律碩士培養資格和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授予權；擁有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點；經濟法學是國家重點培育學科和江蘇省重點學科，法學學科為江蘇省一級學科重點學科。設有法學博士後流動站。法學院設有中德法學研究所、中國法律案例研究中心、人權法研究中心、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住宅

政策與不動產法研究中心、中國經濟法研究所、經濟刑法研究所等七個科研機構。中德法學研究所是南京大學與德國哥廷根大學合辦的國際性法學合作研究與教學實體，聯合培養研究生，已取得令人矚目的成果。

## 二、拜訪與交流

參訪當日由南京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兼港澳臺辦事處副主任孫雯副教授、法學院副院長彭岳教授、經濟法研究室主任李華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岳衛副教授等人於原為何應欽公館之鬥雞閣接待。孫副處長細數南京大學之發展沿革、現況及未來之規劃方向，台灣團由桂董事長介紹保險週邊單位之功能，由於時間安排較緊湊致各單位無法逐一介紹業務概況，大家利用座談會後遊覽古樸幽靜的南大校園之餘，彼此互相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



交換禮物



座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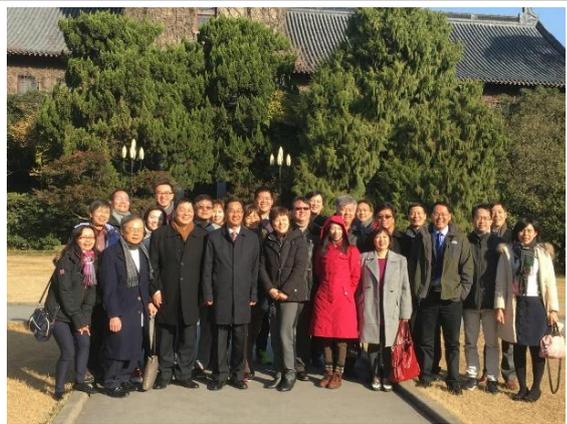
座談情形



座談情形



座談情形



校園參訪

## 肆、心得與結語

本次出國參訪行程緊湊，但收穫豐碩，有見識到中國快速發展之科技技術、有參與深度與廣度兼具之學術討論、亦有浸淫歷史文化之校園之旅。首先是關於參訪上海保險交易所部分，保險交易所之功能及其運作方式是非常新穎之概念，目前台灣尚未發展類似之機構或有相關討論，但在大數據蓬勃發展之現代，蒐集大數據資料並加以分析、研究及再利用，是各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尤其中國具有龐大人口及產業眾多之優勢，雖然保險市場尚未飽和，但已先一步建立平台，未來可配合保險業之新商品或服務修改或新增平台內容，對於中國在健全保險市場及全球競爭中帶來先發優勢。

關於研討會部分，林勳發教授發表中國交強險制度、王羅傑律師就保險代位求償權限制對象之組成人員判斷的法律空白提出思考、王羽中律師探討保費支付條款之法律性質、以及沈小軍老師論述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請求權的法律性質及其實踐意義等，演講者介紹中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保險法之規範，使與會者得了解相關法令內容，並可對照台灣之法令規範，比較其中之異同，未來或可收攻錯之效。

另李偉群教授演講中國保險詐欺之風險防範及處理、董庶法官以實務經驗解析保險糾紛中之重大爭議問題、王靜法官分析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之研究、卓俊雄教授評論台灣高等法院關於責任保險複數被保險人保險金額分配之判決、張淑芬律師檢視財產保險爭議案例、彭金隆教授從台灣保險業主管機關處分書，分析保險法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罰則規範等，則係以實務之角度探討保險爭議，尤其是

台灣與大陸皆有發生爭議之議題，得藉研討會場合彼此交換意見，跳脫舊有之思考模式從不一樣角度思考可能的解決方式。

關於台灣法令部分，則有林國彬教授分析近年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及爭議問題、金憶惠副秘書長探討台灣壽險業履行保險給付責任之議題、簡維能法務長解析台灣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之因果關係以及程守真律師分享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規範等，使與會者了解台灣之法令，若干規範比中國先進之部分，則可供中國未來制訂法令之參考。

除傳統保險之法學探討及實務經驗分享外，本次亦有較新穎且因應時代趨勢之新議題，如：張冠群教授分享雲端運算風險管理與保險之相關問題研析、孫宏濤教授研究中國環境責任保險之除外條款、陳俊元助理教授以案例分析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釋、周波律師發表經濟新常態下金融產品創新與國內信用險發展新機遇、徐堅律師從保險創新產品看市場監管的隱性地帶，提出如何規範保險產品市場開發之建議、以及吳迪律師擘畫了行業新規促再保險市場之合規化發展等，演講者闡述具先知灼見的觀點，可做為與會者未來繼續研究之基礎。

關於參訪南京大學部分，除驚豔於環境優美之校園外，也佩服該校培訓高素質人才之成果，且南京大學亦以其學生在各領域取得優異研究成果為後盾，陸續與英國、德國、美國、日本等大學建立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之平台，值得國內參考為規劃培育人才之借鏡。